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广西鸿之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鸿之邕”）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翔飞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翔飞”），认缴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各投资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97.5 万元，占广西翔飞认缴出资额的 99.9%，广西鸿之邕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广西翔飞认缴出资额的 0.1%。

我们认为广西鸿之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其关键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是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积极拓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莞平



钱佩信

2019年9月29日